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寄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授出一般授權 .....	4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5
重選董事 .....	5
應採取之行動 .....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權利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獲本公司委任之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主席)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葉于貺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濠豐大廈25樓

敬啟者：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b)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c)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d)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授出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未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決議案將獲提呈(連同其他事務)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62,069,603股股份。倘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92,413,920股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屆滿：(a)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立即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惟由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須取得股東批准)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為獎勵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出建議，本公司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一項安排，而此項安排有關授出任何特權以購買股份。因此，股份獎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倘獎勵乃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而有關獎勵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通過於聯交所購買一定數目獎勵股份獲得，則本公司就此目的分派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資金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倘獎勵乃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而有關獎勵由配發及發行新股獲得，則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單獨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獎勵之所有其他規定，而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禁止就有關議案投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須全權釐定是否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或以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一定數目股份方式獲得獎勵所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

---

## 董事會函件

---

日期，董事會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獎勵須以於聯交所購買一定數目股份方式進行。倘獎勵所需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獲得，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有關條文。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可使得本公司回報及激勵該等已經及／或可能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指定類別參與者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故董事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對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包括(連同其他)實施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最近亦獲修訂，據此上市發行人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而該項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及十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

- (a) 出席大會並持有於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權之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c) 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
- (d) 任何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可被普通決議案罷免。

作為特別事項，一項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上述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敬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特別決議案。有關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之全文包含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7項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重義先生、葉于貺先生及陳文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該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
- (b)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c)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寄存，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除非以下人士（在公佈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結果或之前，或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以舉手方式決定：

- (a) 大會之主席；
- (b) 至少三名在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擁有之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股東或代表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其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和等於不少於全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敬請以本通函之英文版本為準，中文版僅作詮釋用途。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下文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i) 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通過股份獎勵給予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若干僱員應有之讚譽與回報。

(ii) 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將受到董事之管理。董事可全權酌情獎勵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任何合資格僱員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對於彼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iii) 獎勵股份集合

董事須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內容有關彼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獲選僱員」）所作出之獎勵。收到上述通告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於股份集合中保留適當數目之獎勵股份，其中包括：

- (a)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使用董事分派之本公司資源以外之資金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價格認購之股份，惟須受到下文(v)段之規限；
- (b) 可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使用董事分派之本公司資源以外之資金於聯交所購買之股份，惟須受到下文(v)段之規限；及
- (c) 由於獎勵失效而仍未給出或歸還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股份。

(iv) 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認購及購買股份以便董事作出獎勵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或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一定數目股份方式獲得獎勵所需股份。

倘以於聯交所購買一定數目股份方式獲得獎勵所需股份，則董事須知會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購買一定數目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盡快在合理可行時（及，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董事與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能書面同意之期間）並且實際收到指示後於聯交所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能認為適當之價格購買股份，惟倘獎勵乃提議向關連人士作出，則本公司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派之資金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倘以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獲得獎勵所需股份，則上述配發及發行行為僅可於完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出：

- (a)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價格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下文(v)段所規定之限額；及
  - (ii) 倘獎勵乃提議向關連人士作出，而有關獎勵股份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方式獲得，則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單獨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有關獎勵之所有其他規定，而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禁止就有關議案投票；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予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須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有關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條件，董事亦須書面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要求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須於實際收到上述指示後之十個營業日內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適當數目新股。倘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全部條件或其中任何一條未獲滿足，董事須立即知會及指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通過於聯交所按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能認為適當之價格購買有關數目股份以滿足任何實際或可能之不足之數，惟倘獎勵乃提議向關連人士作出，則本公司就此目的向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分派之資金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須取得(惟須受到下文(v)段所述限額之規限)本集團資源以外之足夠資金支付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以便使得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第(iv)段所述之適當數目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不時作出而尚未實現之獎勵。

**(v) 將予認購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為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而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予認購及／或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上述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總數之8%。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分派予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用以認購或，視情況而定，購買任何獎勵股份之資金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該年度之前一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除稅前綜合溢利之10%。

**(vi) 獎勵股份之歸屬**

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須於下文最晚者後之10個營業日內授予有關獲選僱員：

- (a) 董事於獎勵通告中指定之日期；
- (b) 倘適用，有關獎勵通告指定之上述獲選僱員已達到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而董事已書面知會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之日期；及
- (c) 倘適用，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已就作出有關獎勵完成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之日期。

**(vii) 就作出獎勵、認購、購買及／或歸屬之限制**

於發生可能影響價格之事件後或就可能影響價格之事件作出決定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直至有關可能影響價格之資料已於報章刊發為止。特別是，緊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之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由於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及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結束時，不得作出任何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限制，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自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僱員作出任何獎勵。於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作出任何獎勵之期間，不得認購及／或買賣上文第(iv)段所述股份而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影響上文第(vi)段所述股份之歸屬。

**(viii)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股份獎勵計劃獲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

**(ix) 獎勵失效**

倘由於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之一項公司重組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向該獲選僱員作出之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銷。倘由於獲選僱員不再為本集團或受投資實體僱用（無論任何原因，惟逝世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除外）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向該獲選僱員作出之任何獎勵將立即失效及取銷。倘僅由於逝世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退休而導致獲選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於一項獎勵而為彼預留之獎勵股份將授予或屬於彼或，視情況而定，彼之個人代表。

**(x)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終止運行股份獎勵計劃，倘如此，則將不再作出進一步獎勵，惟上述終止事項將不會影響任何獲選僱員之任何現有權利，而該等權利乃有關上述終止事項發生前向彼作出之任何獎勵。

**(xi) 獲選僱員之個人權利**

獎勵乃屬於獲選僱員個人，不得轉讓或分派。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陳重義先生**，46歲，於一九八四年加盟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業務發展。陳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電訊設備貿易及分銷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陳先生獲得香港大學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積極投身香港電訊業。彼目前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前稱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之主席。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歷，彼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重言先生之兄長。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105,0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可全權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惟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之231,660,575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0.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權益亦於4,3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4,3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4,30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93%。

並無任何可披露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有關陳先生正／曾卷入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葉于貺先生，72歲，負責本公司之新加坡附屬公司Singapore 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 (Pte) Ltd之業務策劃及運作。葉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即擔任新加坡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HKC International (M) Sdn Bhd及Circle Mobile Communications (M) Sdn Bhd之董事。葉先生於電訊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歷，彼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30,9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可全權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惟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CIT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2,681,55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5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權益亦於1,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中擁有權益。此外，葉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2%。

並無任何可披露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有關葉先生正／曾卷入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葉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陳文民先生，73歲，於一九七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電訊業積逾三十年經驗。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歷，彼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明謙先生之父親。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開始，並於當時任何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陳先生現時可享有下列參考彼對本集團表現及貢獻而釐定之酬金：

- (i) 月薪3,000港元，董事會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可全權酌情於每年任期之四月二十日或之前不時增加其月薪，惟每年之增幅不可超逾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收取薪酬金額之10%；及
- (ii) 任期內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花紅，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金額，惟當時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惟未計非經常項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由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之24,709,65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3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透過其直接實益權益亦於1,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2%）中擁有權益。此外，陳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受購股權認購約1,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0.22%。

並無任何可披露之資料，該等資料乃有關陳先生正／曾卷入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引起股東注意。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便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股份(「股份」)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各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於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分段)；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實施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於認購權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股份之證券之條款獲行使時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或(視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步驟執行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於此決議案獲通過之工作日結束後生效，其主要條款顯著載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發表之通函(「**通函**」)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及通函分別標記有「A」及「B」之副本已遞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名以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a) 公司細則第7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投票表決或按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具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份之一。

(v) 如按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b) 公司細則第105(vii)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5(vii)條中的「通過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字眼。

(c) 公司細則第108(A)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8(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8.(A)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果其人數不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具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接受重選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d) 公司細則第11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1. 在法規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候補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公司細則第112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2. 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候補董事，惟任命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委任之董事應只擔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但不計入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

(f) 公司細則第11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14條第一句中「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g) 公司細則第12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2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4. 根據公司細則122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退任、辭職及罷免之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則彼須就此事實而即時終止其職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濠豐大廈25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之副本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分處」)栢年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三十號新鴻基中心十樓。
4. 於本通告發表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陳重義先生  
陳重言先生  
陳文民先生  
葉于貺先生  
崔漢榮先生  
陳明謙先生  
胡國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醫生  
趙雅穎先生  
梁大偉先生